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文件

药学院〔2025〕10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执业药师：

根据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规定》（国药监人〔2024〕3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21〕36号）、《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接受规定的继续教育，是保留执业药师资格和注册的必要条件。为使广大执业药师不断提高药学专业素质、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法律意识、执业能力和服务质量，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众身体健康，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承办 2025 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就培训班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所有取得执业药师及从业药师资格的人员。

二、**培训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培训流程：**

线上培训，网址：

<https://yspx.gxmu.edu.cn/pc/login?redirect=/index>。

1. 注册 按要求如实填写信息，以备存档及上传主办单位。
2. 登陆 会员登陆，可用注册的手机号码及验证码登陆，也可用密码登陆。
3. 报名 培训费 180 元（网站内微信平台缴纳），准确填写发票信息，由广西医科大学直接推送发票。
4. 学习 点击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的培训视频学习，执业药师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可线上打印或下载培训证书。

四、有关事项：

1. 联系方式：李老师，联系电话：0771-5358272；张老师，13457773968（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
2. 网络学习 QQ 群号：236055051（医大执业药师群 2）。

附件 1：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的说明

附件 2：线上学习流程简要说明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

校对：李福森

录入：张晓萍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的说明

一、继续教育的原则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为导向，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方针政策，以提升执业能力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二、继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

（一）继续教育的内容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涵盖执业药师应当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专业科目包括新时代药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职业道德准则、职业素养和执业规范；与执业相关的多学科知识与进展；药物合理使用的技术规范；常见病症的诊疗指南；国内外药学领域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药学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知识；药物治疗管理与公众健康管理等。

（二）继续教育的方式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有网络远程和面授继续教育二种方式，学员可自行选择施教机构及其中一种学习方式。

三、学时要求

继续教育全年要求 90 学时。

（一）公需科目要求 30 学时；

（二）专业科目要求 60 学时。

四、科目学习方式和要求

（一）公需科目，分公需科目必修课和公需科目选修课两部分，每部分学时 15 学时，总学时 30 学时。其中：

公需科目必修课，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实施，其中课程学习计 10 个学时，课程考试计 5 个学时，共计 15 个学时。

公需科目选修课，由各施教机构提供，并报自治区局审核后组织实施。选修课课程学习计 10 个学时，课程考试计 5 个学时，共计 15 个学时。

（二）专业科目，由各施教机构提供，并报自治区局审核后组织实施。专业科目学习计 55 个学时，课程考试计 5 个学时，共计 60 个学时。

（三）公需科目必修课的学习方式，请各执业药师通过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ptce.gx12333.net/>）完成公需科目必修课程学习培训和考试。公需科目必修课考试共 3 次机会，3 次考试均不合格者，可在培训期间电话申请开通补学补考。执业药师完成本年度公需科目必修课培训和考试，可通过系统自主生成并打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考试合格证书》。

五、学时审验

执业药师参加公需科目必修课学习时，如已注册在本人所在单位的，请将取得公需科目必修课《考试合格证书》的相关信息，报给本人所选择的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由施教机构与其本人公需科目选修课学时合并，得到公需科目两部分的总学时数，以及完成专业科目学时一并登记，报自治区药监局审核认定。

执业药师参加公需科目必修课学习时，也可注册挂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咨询中心，由局培训咨询中心进行公需科目必修课学时审验，报自治区药监局审核认定。

六、培训服务

（一）公需科目必修课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必修课的培训、考试、证书打印等工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培训中心提供技术支持、人工客服等服务。

1. 人工咨询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 00—12: 00，下午 14: 00—18: 00（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疫情防控期间除外）。

2. 咨询电话：966111

3. 电子邮箱：gxpx365@126.com

附件 2

线上学习流程简要说明

学习网址: <http://10.100.48.80/pc/login>



1. 注册（新学员）

- (1) 真实姓名, 证件号码是在培训证书显示, 必须准确。
- (2) 手机号码是用于接受登录验证码, 必须准确
- (3) 请根据工作单位性质选择医疗机构或非医疗机构。
- (4) 如要开发票, 请填上发票信息 (邮箱一定要准确, 网站直接推送电子发票)

2. 登录, 查阅信息及完善个人信息

3. 报名（缴费 180 元）

4. 进入学习界面

点击“查看更多”进入学习，点击“未学习”的视频，就可以观看，并获得学分。可用反复观看学习。

5. **修改及查阅** 个人信息修改，查阅证书是否获得，点击“我的账户”，可以修改这个界面信息，其他信息无法修改，如有特别需求，可以发邮件给客服帮忙修改 2289093111@qq.com。点击“证书查询”，可以看到您的学分和证书情况，目前我们要求学分满足 90 学时以上，才能看到证书，并支持下载和打印。

6. **服务电话** 0771-5358272 ，网站存在不足，也正在完善，如有发现，请反馈给我们，谢谢！